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242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巷○○號○○至○○樓；下稱○○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於○○○網站「○○」粉絲專頁刊登「……雷射溶脂手臂蝴蝶袖 + 副乳夏價 41000 50 名額滿為止……需於 10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療程……○○……光療……○○ 原價 2,000/堂 療程價 7,500/5 堂……微整……肉毒桿菌素瘦小臉 原價 11,000/次 現金價 10,000/次……導入……果酸換膚 原價 1,400/堂 療程價 6,000/5 堂」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診所於公開網站宣稱提供優惠折扣廣告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該診所前已因刊登類似之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979801 號裁處書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24202 號裁處書，處○○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

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 |
|-----------------|---|
| 項次 | 20 |
| 違反事件 |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
| 法條依據 | 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 |
|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 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 2. 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屬於○○診所不公開內部會員獲悉之資訊，並無違反公開宣傳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內容提及原價及療程價係為確保完成治療週期以達顯著改善成果及病人個體差異性因素與不造成過度治療的反效果或醫療浪費；「○○」所刊登廣告「

○○」非訴願人所刊登，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刊登○○廣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提供優惠折扣等之文字，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楊○○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屬於○○診所不公開內部會員獲悉之資訊，並無違反公開宣傳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內容提及原價及療程價係為確保完成治療週期以達顯著改善成果及病人個體差異性因素與不造成過度治療的反效果或醫療浪費；「○○」所刊登廣告「○○」非訴願人所刊登，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

法以資遵循。查本件○○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上「○○」粉絲專頁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並刊登診所名稱、預約專線及門診時間表，廣告內文亦載有診療項目及療程金額（含原價及療程價），足堪認定訴願人以優惠或折扣方案為宣傳，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次查○○○網站粉絲專頁條款載明僅有被授權之官方代表可為品牌、實體（地標或組織）管理其粉絲專頁，且粉絲專頁上發布之項目均屬公開，而該「○○」粉絲專頁之「關於」、「基本資料」及「生活要事」所載之內容均為○○診所之記事，又「○○」與○○診所粉絲專頁所載之預約專線均為XXXXXX，且「○○」粉絲專頁所載之海外專線XXXXXX 亦與○○診所於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所登錄之機構電話相符，則訴願人尚難以○○廣告非屬公開及非其所刊登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以○○診所係第 2 次違規且訴願人係○○診所之負責醫師，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